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 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相关责任 人员	贷款管理不审 慎	对刘静警告并罚款 6 万元，对张琴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6 年，对毛凯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4 年。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